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在线填写，从系统中打印出封面，由企业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2.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相关材料。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企业运营情况；

2.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4.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7.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附件5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事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签字盖章），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提交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承诺效力

1.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认定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八、申请企业承诺

1. 本告知承诺制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4.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